

证券代码：831595 证券简称：科致电气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相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务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于</p>

<p>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10%。</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在监事会或股东作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通知。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临时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p>

<p>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不早于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支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p>
<p>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p>

<p>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和方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决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应将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一并提交股东大会。</p>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该承</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选举，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p> <p>(一)对外投资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二)收购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出售或转让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p>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对外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董事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一）对外投资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二）收购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出售或转让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总额（包括股权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对外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具有审查和决策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 3 日内发布公告通告所有股东。超出上述范围的重大决策事项，仍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职权，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未能指定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p>

<p>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策材料。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p>

<p>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告，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未发布，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工作移交完毕且公告发布后辞职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监事的补选，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监事的任期以前任监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p>

<p>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未能指定情况下，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p>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条款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应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经营宗旨和发展计划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信息及主要产品信息，包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利分配，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合作，公司管理层或大股东变化、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信息；（五）公司文化建设；（六）公司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媒体和相关公共信息、路演或现场参观、公

	司官网及相关网站等。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说明会、媒体和相关公共信息公司应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公司对投资者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应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公司对投资者的了解和认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与投资者通过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对其出资或持股的公司。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